

立法會  
內務委員會  
主席 梁君彥議員

主席先生：

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索取相關文件及邀請有關人士作供

綜合近日傳媒披露之政府文件、部份行政會議(行會)成員及政府官員之言論，有理由相信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15日公布發出兩個電視牌照的決定與審批過程中當局向行會提出的建議及行會成員意見相左。政府一直以行會保密原則、事件進入司法程序等理由拒絕公開有關決定的理據及其相關文件。免費電視發牌涉及公眾利益，政府必須向市民解釋現時決定只發出兩個新牌照及拒絕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之申請的理據。

我等要求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上討論，於2013年10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議案，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索取相關文件及邀請有關人士於2013年11月8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作供，讓公眾了解發牌決定過程的來龍去脈，議案措辭如下：

本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授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授予的權力，以命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2013年11月8日或以前，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席前，出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審批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過程中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前廣播事務管理局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提交的所有相關文件及報告)。

That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be authorized under section 9(2)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owers and Privileges) Ordinance (Cap. 382) to exercise the powers conferred by section 9(1) of that Ordinance to order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attend before the Panel o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Broadcasting on or before 8 November 2013 to produce all relevant papers, books, records or documents involved in the processes of vetting and approval of domestic free television programme service licence applications by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ll relevant documents and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former Broadcasting Authority to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Government).

鑑於公眾極度關注今次免費電視發牌事件，我等認為有急切需要盡快在立法會上討論本議案，現謹請閣下予以批准，於本周五(10月25日)內務委員會上討論上述事項，希望內務委員會支持請

求曾鈺成主席酌情免卻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即在 2013 年 11 月 8 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召開之前討論議案。

專此奉達，盼早示覆。如有垂詢，請與王先生(電話：3758 2614)聯絡。

順祝

時祺！

莫乃光	毛孟靜	單仲偕
何秀蘭	梁國雄	馮檢基
陳志全	范國威	李國麟

立法會議員

2013 年 10 月 22 日